JUN28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L- CORP. 日期：2018年6月28日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之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专业社交网络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所需的三项，但他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不符合杰出能力类别。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符合该类别。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Matter of L- Corp.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份证据——就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又在证据整体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专业社交网络互联网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业务运营经理。由于记录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以下标准：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但他不符合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由于他满足三项初步要求，审理主任考虑了记录中关于最终实质审查的证据，并认定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具有该类别所需的商业战略和领导力领域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

具体而言，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满足会员资格和原创贡献标准的结论。我们认为记录中的证据支持这些标准，因为他在2015年加入了，以及他通过在 内的工作所作出的原创贡献，我们将在下文进一步讨论。虽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但他未对其分析作出解释，

.

Matter of L- Corp.

经审查记录整体情况，我们认定受益人在该标准下的资格未获确立。申请人依据的是一本书中对受益人的引述以及若干与其商学院经历相关的网络文章。记录显示， 一位作者在其著作 的一页中引述了受益人。要符合资格，该标准的字面语言要求受益人成为已发表材料的主题；因此，在关于另一主题的章节中对其的单次引用不符合监管要求。

记录中包含若干来自专注于商学院的网站的文章，例如 、和 ； 1。这些文章并非涉及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工作，而是讨论其在研究生院的经历及其对学生的建议。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这些网站和博客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证据。因此，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认定，因为记录不支持该认定。

然而，我们认定记录中的书面证据证明他满足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如下文将更详细讨论的，记录显示在，受益人领导了赞助内容的 product strategy and business operations（产品战略与业务运营），并且他领导团队开发了一款最终称为 _ 的产品，该产品对 非常成功。这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记录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申请人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承认 Kazarian 案的两步分析，但称审理主任在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最终实质审查时未提供明确的依据。申请人主张，“ 将8 C.F.R. § 204.5(h)(3)规定的客观监管标准置于主观且界定不清的实质审查之下，妨碍了实现透明度、一致性、可预测性以及最终的正当程序和基本公平。 ”由于申请人在书面论证意见中多处援引正当程序关切，我们指出，USCIS依据法定和监管授权管理杰出能力签证，且申请人并未主张法规或条例的某一具体条款违宪。如果申请人的正当程序论点以法规和相关条例的合宪性为基础，我们则缺乏对国会颁布的法律或DHS颁布的条例的合宪性作出裁定的管辖权。

.

Matter of L- Corp.

参见，例如，Matter of Fuentes-Campos, 21 I&N Dec. 905, 912 (BIA 1997)；Matter of C-, 20 I&N Dec. 529, 532 (BIA 1992)。因此，我们将就申请人正当程序关切中涉及USCIS是否遵守适用法规和条例的问题予以考虑。

申请人称，审理主任关于最终实质审查的决定未能提供“对究竟是什么使某人从仅仅普通的人转变为‘在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同时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人’的整体理解”。因此，申请人称，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将在裁决分析的第二步骤审查资格”。在此，我们强调这一事实：如法院在Kazarian案中所指出的，这第二步骤的最终实质审查是基于8 C.F.R. § 204.5(h)(2)的要求（确定该个人是否为“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8 C.F.R. § 204.5(h)(3)的要求（该个人是否已取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且我们指出可提交客观证据以证明这些因素。参见Kazarian，第1119-20页。因此，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的分析基于全部证据。在这样做时，我们指出，机构“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但最终负责就该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Matter of Caron Int'l, Inc.，19 I&N Dec. 791, 795（Comm'r 1988）。

关于会员资格，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于2015年成为 的会员。在通知受益人其获得奖学金的信中， 指出，他因“学术卓越和展现出的领导力”而入选。 指出，“ 项目成立于2000年，旨在表彰世界顶尖研究生院中最有才华的学生……以在日益壮大的领导者群体中形成一个活跃的、终身的社群”，并且“每年，来自一些最负盛名大学的93名班级顶尖研究生被选为 以获此殊荣。”该奖学金表明，他因“学术卓越和展现出的领导力”而作为研究生中一小部分人被选中。虽然我们承认获得该奖学金对受益人而言是一项荣誉，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受益人因成为 奖学金获得者而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已发表材料，虽然我们指出受益人被 的书引用是其获得声誉的积极指标，但记录反映受益人被列入致谢页，与另外43人一同出现，且尚不清楚这在多大程度上确立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8 C.F.R. § 204.5(h)(3)(v)项下受益人的原创贡献，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该标准上的立场从证据请求（RFE）之时到最终决定之时发生了变化。申请人称，在RFE中，审理主任承认其已履行证明原创贡献标准的举证责任，但随后在整体实质审查中对该标准提出质疑

.

Matter of L- Corp.

类别。在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在这一点上并未改变立场。审理主任认为，虽然申请人证明受益人符合原创贡献标准，但记录并未证明其已取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正如法院在Kazarian案中所认定的：

如果申请人已提交所需证据，USCIS确定该证据是否同时证明“ 表明该个人是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的专业水平 ”，8 C.F.R. § 204.5(h)(2)，以及“ 该外国人‘ 已取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 ”，8 C.F.R. § 204.5(h)(3)。只有其成就已获得“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的外国人才有资格获得“ 杰出能力 ”签证。8 U.S.C. § 1153(b)(1)(A)(i)。

596 F.3d at 1119-20。因此，审理主任认为记录显示受益人具备所需专业水平，但未证明其已取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基于以下理由，我们同意该裁定。

记录反映受益人自2014年起为 工作。在来自 业务运营副总裁兼全球主管的一封信中，他强调了受益人在两项关键举措中的贡献： 和 。他指出，受益人领导一个团队“ 制定了一个全面框架，列出了 可利用我们的数据为我们的高级会员提供价值的详尽领域清单 ”。他“ 根据哪些对我们的会员影响最大来排列潜在新产品的优先顺序，并……获得了我们变现产品副总裁的批准以构建该产品 ”。 指出，该产品“ 最终被称为 ”，于2016年6月向公众推出，获得了大量媒体报道，此后已被证明是我们 业务的关键增长驱动力。虽然受益人似乎领导了 内部一项成功的举措，但这并未确立受益人个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记录中包含一篇来自 的文章，题为“ ”，该文章讨论了 的 功能，但这代表的是对 的声誉，而非对受益人个人身份的声誉。记录中不包含关于 因其 功能而获得声誉的其他证据，也不包含讨论受益人在其开发中作用的证据。

， 产品副总裁兼全球主管在其信中表示，受益人“ 创建并领导了 战略通讯 ”，他称该通讯“ 是一项宝贵的资源，帮助我们有效地在市场上竞争 ”。 进一步指出，受益人受邀向亚太地区的 团队分享其关于 的见解，并补充说该文件“ 是一份极有价值的内部资源 ”。同样，在来自 前全球产品主管的一封信中，他表示在“ ……

.

Matter of L- Corp.

‘ ……是深入了解广告技术的领先来源。 ’他进一步表示，该通讯 “ 因其见解的深度而值得最高赞誉 ”，并且受益人的 “ 分析复杂主题……并制定敏锐战略的能力是 不可或缺的资产 ”。这进一步表明受益人对 的贡献已在该公司内部受到关注，但记录并未确立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更广泛的认可。因此，虽然申请人已表明受益人对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并未证明其工作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在其信中， 指出受益人 “ 通过其博客 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然后他补充说， “ 他的文章和见解已被全世界超过一百万人分享，为我们对商业、创业和领导力的理解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引自 学院副院长 的信中，他指出受益人的博客 “ 吸引了杰出的读者群 ”，但关于其影响范围的记录并不清楚。例如，记录中包含来自 的文件，该文件在一节中指出受益人的博客 “ 每天有200名访客，1,258名订阅者 ”，尽管该文件的另一节指出该博客有63名订阅者。虽然我们认为 指出受益人的博客 “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好 ”是一项积极考虑因素，但记录并未表明该陈述如何等同于持续声誉，也不包含证据证实受益人文章已触及一百万人的说法。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一家律所的合伙人）的信函，他在信中称该律所是 “ 世界顶尖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之一 ”。 表示，他是在同意为其博客接受采访时与受益人建立联系的，此后一直关注其工作和职业发展。 称，他订阅受益人的博客已超过四年，并特别提到其中两篇文章对他产生了影响。他还指出受益人博客的五位知名订阅者， 强调他们作为 “ 领先商业领袖和思想者 ”的背景。虽然这表明了受益人博客的读者群，但记录并未证明这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在一封来自 （ 创新与创业学临床教授）的信中，他表示受益人 “ 撰写了一个极具洞见的 l 页领导力框架 ”，他称该框架 “ 汇集了我所见过的对领导力、管理和文化最简洁的解释 ”。他补充道： “ 这个框架被超过100,000 人阅读和分享，并不令人意外。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没有证据佐证该文件影响的人数，也没有证据表明这为受益人带来了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在 的职务以及作为 学生的身份。在上述来自 的信中，他表示受益人带领一个团队开发了后来被称为 的产品，并且他领导了

.

Matter of L- Corp.

赞助内容的产品战略与业务运营，他称这是“ 我们规模化增长最快的产品，也是公司中最重要的（更不用说复杂的）产品之一。 ”这证明了受益人在公司内部领导力的成果，但记录并未反映这构成该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受益人在 角色的信函。在一封来自 （其副院长）的信中，他表示受益人通过“ 将迎新策略聚焦于三项核心原则（分享 的文化、确保学生为其 MBA 经历做好准备，以及使学生之间建立牢固关系） ”而改变了学校的迎新策略。他进一步表示，受益人创建了 ，并领导“ 一个由学生、教职员工和管理人员组成的联合团队，创建了该峰会的首届版本。 ”这证明了受益人在 内部的领导力，但记录并未反映他因此获得了构成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

在其信中评论道：“ 通过创建项目和提供辅导，[受益人]直接影响了来自 MBA 项目的数十位同学的生活。 ”虽然他的信表明受益人在学校的努力获得了该领域其他人的一些赞誉，但并未确立国家或国际范围。
l
赞扬受益人在 开发“ ~ ”以及邀请各自领域的专家到那里演讲的工作。这证明受益人对 __ 的学生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我们未在记录中发现证据表明这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证明受益人属于根据 8 C.F.R. § 204.5(h)(2)-(3) 凭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 Corp., ID# 1229530 (AAO June 28, 2018)